

合同编号：



SNXAS2407429CGN00

卫生信息平台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甲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卫生信息平台运维采购项目（二次））（SXLX24-01-033Z(F).1.2B1）（采购包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保证业务系统数据安全，业务系统正常运转，各管理部门通过专线数字电路方式接入业务系统，确保信息化平台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数字电路、测评、光网宽带等服务，用于辖区内各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及中医院的数据传输、平台主网络及备份网络运行，要求各项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日内开通，并提供网络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线路租用期限为3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信息平台运维，1条100M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信息化平台，1条20M MSTP电路服务用于信息化平台备份，15条100M光网宽带服务用于雁塔区1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卫生室。

2、服务要求：（1）租赁期内如遇资费政策性下调，则线路租赁费用相应下浮，后期因业务工作变更可按时间情况相应增减线路，据实结算；

（2）若采购人有需求，服务商可提供市政府召集的电视、电话会议会场服务；

（3）售后服务要求：①服务商须指派专属客户经理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②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③服务期内，服务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服

合同编号:



SNXAS2407429CGN00

务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7*24小时服务,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4小时;非工作期间为8小时;⑤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⑥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服务商上门服务,即由服务商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

3、服务质量:合格

4、考核及验收: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元(¥ 557550元);每年服务费为185850元。

2、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服务,服务期开始3个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全部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4、本项目采购包预算对应1年的服务费用,1年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要求,且双方无异议,自动开始下一年服务(服务费用不变),如乙方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7、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8、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一),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资源用途承诺书》(见附件一)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二)。

10、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11、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12、应当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3、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14、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15、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6、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7、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18、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19、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当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20、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三《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

合同编号:



SNXAS2407429CGN00

关内容。

2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7、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 8、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 9、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 10、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 11、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按价赔偿。
- 12、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 13、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第九条 服务保证

-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3、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

合同编号：



SNXAS2407429CGN00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马明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45号

电话：029-85381779

签约时间：2024.7.2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K. H. H.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电话：029-85263400

签约时间：2024.7.2



鉴证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